**112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民俗體育錦標賽**

**競賽規程**

* 1. 依據111年12月1日「112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議」會議紀錄訂定之。
  2. 宗旨：為擴展運動風氣、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厚植運動實力、並藉運動提升友誼交流，並促進民俗體育運動發展及培養基層選手。(參考範例)
  3.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4.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5. 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
  6. 協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
  7. 比賽日期、地點：中華民國112年6月3日（星期六），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

|  |  |  |
| --- | --- | --- |
| 組別 | 日期 | 地點(地址) |
| 踢毽、跳繩、扯鈴、陀螺 | 112年6月3日 | 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 |

* 1. 報名資格：

(一)本市國小、國中、高中具有學籍之學生。

(二)選手於檢錄出賽時，裁判應依權責檢核選手之學生身分，提示證件如下：

1. 高中職組及國中組：學生證。
2. 國小組：貼有照片的在學證明書。
3. 各校以學校為單位採自由方式報名參加。
   1. 比賽項目及辦法：

一、扯鈴:

（一）高中以上公開組:舞台賽(個人)

（二）國中男女生組：舞台賽〈個人、雙人賽、團體賽〉

（三）國小男女生組：舞台賽 〈個人、雙人賽、團體賽〉

(四) 國中、國小競速賽：

|  |  |  |  |
| --- | --- | --- | --- |
| 組別 | 項目 | 規則說明 | 參與對象 |
| 個人  競速賽 | 個人單鈴繞腳競速賽 | ●每個人準備之預備二副(含手持)。  ●比賽一分鐘，繞腳次數最多者獲勝。 | 國小低年級男女生組 |
| 個人拋鈴跳繩 一拋一跳競速賽 | ●每人準備之預備鈴二副(含手持)。  ●比賽時間一分鐘，成功次數最多者獲勝。  ●每次一拋鈴後跳繩一次迴旋記一下，一次拋鈴跳繩兩二以上不予計次。 | 國小中年級男女生組  國小高年級男女生組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參賽說明 | 規則說明 | 參與對象 |
| 雙人 競賽組 | A：雙人單鈴互拋 (2人共1鈴)  B：雙人單鈴繞腳互拋 (2人共1鈴)  C：雙人雙鈴互拋 (2人共2鈴)  D：雙人雙鈴繞腳互拋 | ●比賽時間：1分鐘。  ●比賽人數：每隊4人，分兩小組進行。  ●計分方式：  1.每小組均需各自依序完成A、B、C 指定動作各10 下後，才能進行D 動作（不限次數），成績為各小組之總積分。  2.A、B、C 各指定動作依次數計分，最高得10分；D動作依次數計分，無上限。  ●鈴數限制：每人最多準備二副扯鈴（含手持）。 | 國小組  國中組 |

＊雙人競速賽分類代碼：

|  |  |  |
| --- | --- | --- |
| 分項代碼 | 分項內容 | 備註 |
| A | 雙人單鈴互拋 | ●二位選手至少相距2公尺，越線拋鈴不予計算。 |
| B | 雙人單鈴繞腳互拋 | ●二位選手之間距不設限。 |
| C | 雙人雙鈴互拋 | ●二位選手至少相距2公尺，越線拋鈴不予計算。 |
| D | 雙人雙鈴繞腳互拋 | ●二位選手之間距不設限。 |

＊雙人競速賽流程：

A：雙人單鈴互拋(完成10次)

B：雙人單鈴繞腳互拋(完成10次)

C：雙人雙鈴互拋(完成10次)

D：雙人雙鈴繞腳互拋(無上限)

二、踢毽：

(1)、個人花式

(2)、雙人對抗賽/踢毽

(3)、個人限時競速計次賽

1. 比賽用具:毽子自備,

2. 各校得報名人數 :2人

3. 單次踢多, 一腳踢毽, 另一腳支撐身體重量之動作

4. 預備時間為1分鐘, 正式比賽時間1分鐘計時, 落毽停止計次, 本賽單淘汰加計次, 比賽人數分組為每組5人, 由主辦單位分組

5. 如每組或各組比賽有次數相同者, 再行比賽一次作為最終評分依據

三、跳繩：

(1)、個人花式 (每校限報2人)

(2)、6人團體競速賽

1.限時 1 分鐘，每組比賽開始時由裁判撥放計時音樂，「各就位、預備、開始」 使用一條長繩，以定點跳繩由 2人掌繩，做一字型迴旋，4人同時在迴旋繩中 跳躍。以1分鐘內連續跳躍累計之次數來判定勝負或名次。

2.以 4人同時成功起跳，開始計算第一下。結束以哨聲終止比賽。每次比賽時須 全隊一起喊出跳過之次數，以便計算次數，更能增進團隊默契 （未喊出聲或出 聲太小經裁判兩次提醒仍未改善者，成績次數以八折計算）。

3.起跳或比賽中踩繩、勾繩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該次不予採計。

4.比賽時間內，因故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者，得重新開始起跳，採累加計次方式。團體限時計次賽(時間一分鐘)

(3)、個人限時前跳一跳一迴旋計次賽(每校限報2人)

1.預備時間為1分鐘，參賽者在1分鐘內完成最多雙腳落地跳，每次跳躍必須越過繩子及環繞身體轉動一圈:比賽人數分組為每組5人，由主辦單位分組。

2.60秒時間到或因故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即停止計次，如比賽有次數相同者, 再行比賽一次作為最終評分依據。

(4)、個人限時前跳一跳二迴旋計次賽(每校限報2人)

1.預備時間為1分鐘，參賽者在1分鐘內完成最多一次二迴旋跳,雙腳落地跳計時，比賽時間內，因故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者，得重新開始起跳，採累加計次方式，裁判只會計算成功過繩之數目;比賽人數分組為每組5人，由主辦單位分組。

2.如比賽有次數相同者，再行比賽一次作為最終評分依據。

四、陀螺：團體花式。

五、比賽規則：踢毽、跳繩、扯鈴：採用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最新審定公佈之比賽規則。參考網址如下：

跳繩、扯鈴、陀螺:http://210.240.9.70/folk/?q=node%2F181

踢毽:http://210.240.9.70/folk/?q=node%2F190

六、比賽制度：每項賽事直接參加決賽，不另設預賽。

* 1. 報名方式：

(一)報名表如附件一，請傳真並EMAIL報名:傳真電話：03-3562263， EMAIL:star03072009@gmail.com

(二)報名開放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02日（星期一）起至中華民國11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5點止，逾時不候，請務必把握時間報名。

(三)報名作業如有問題請洽北門國小，電話03-3177071林三星老師。

* 1. 會議及報到：

(一)領隊會議：112年5月31日（三）下午2時，於北門國小舉行。

(二)會中公布各項比賽出場順序並同時進行踢毽對抗賽抽籤，未到者由大會代抽， （領隊會議不另通知，時間或地點如有更改，則另行通知）。

* 1. 競賽裁判：由桃園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遴聘之，由具C級(含)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
  2. 獎勵：

1. 依據市府獎狀發給原則：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人）者，獎第一名；達四隊（人）者，獎前二名；達五隊（人）以上者，獎前三名。
2. 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將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指導人員及工作人員敘獎以每人一次為原則，如有重覆，擇優敘獎。。
3. 各項目比賽候補選手不頒發獎狀，若有替換上場比賽者，則依實 際下場選手為頒獎對象。請各校於報名時，務必校正選手姓名，以免誤繕獎狀姓名。
   1. 申訴：
4. 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義註明，亦不得提出申訴。
5. 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簽字蓋章，以書面向裁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以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時須附繳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所繳保證金充作大會比賽費用。
6. 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前項規定於該競賽成績宣佈後之三十分鐘內，補具正式書面資料提出申請，否則概不受理。
7. 各種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指導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1. 罰則：
   2. 凡當場次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一經發現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
   3. 個人賽中有不合資格者，一經證實，即取消其資格及個人已得名次。
   4. 團體賽中有不合資格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
   5.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正常之行為及不服裁判之情形，經查明屬實者通知其所屬單位議處之。比賽附則及相關注意事項：
   6. 附則：
8. 各校參加經費請自理，並請惠予參加師生公差假登記(教師如有課務請排代)。
9. 扯鈴項目國小組比賽可全程使用安全鈴。
10. 比賽音樂一律自備，比賽當天於音控組報到，相關音樂版權事項由各團隊及選手自行負責，未準備比賽音樂者取消該項比賽資格。
11. 各單項比賽之團體賽，人數必須足額，開放男女混隊參賽惟男女混合須參加男生組，若人數不足不得參加。
    1. 大會聯絡資訊：
12. 聯絡人：林三星老師
13. 電話：03-3177071
    1. 本規程經桃園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正並報府核備。

備註：為守護參加者健康安全，請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及注意衛生，並配合大會相關健康防範措施，本賽事亦將隨時配合落實相關最新防疫指引，如因有調整賽事舉辦及各項事項，敬請參賽各隊(人員)務必遵守配合。

112年桃園市市長盃民俗體育競賽報名表

🞎扯鈴 🞎跳繩 🞎踢毽 🞎陀螺

🞎高中以上公開組 🞎國中組 🞎國小組

🞎男生組 🞎女生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領隊 |  | | | | 管理 | | |  | |
| 項目 | 選手姓名 | | | | | | | 指導老師 | 備註 |
| 個人賽  項目: | 1 |  | 2 |  | |  | |  | 每校限2人 |
| 個人競速  項目: |  |  |  |  | |  | |  | 每校限2人 |
| 個人競速  項目: |  |  |  |  | |  | |  | 每校限2人 |
| 雙人賽  項目: | 1 |  | 2 |  | |  | |  | 每校限2組 |
| 雙人賽  項目: |  |  |  |  | |  | |  | 每校限2組 |
| 團體賽 | 1 |  | 2 |  | | 3 |  |  | 每校限1隊  每隊8~9人 |
| 4 |  | 5 |  | | 6 |  |
| 7 |  | 8 |  | | 9 |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說明：

1.報名方式：逾期不予受理。依所附格式填具報名單乙份，報名表請[使用e-mail寄star03072009@gmail.com，並請傳真報名表，傳真電話：03-3562263完成報名，並請電話聯絡03-3177071](mailto:使用e-mail寄star03072009@gmail.com，並請傳真報名表，傳真電話：03-3562263完成報名，並請電話聯絡03-3177071)林三星組長確認。

2. 報名開放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02日（星期一）起至中華民國11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5點止，逾時不候，請務必把握時間報名。

3.表格不足者，請自行增加。